

主 编 吴 仪
副主编 郑斯林 谷永江 石广生 李国华
刘山在 刘向东 孙振宇

世界各国贸易和投资指南

——欧共体分册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贸政策和发展司 编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欧洲司
中国驻欧共体国家使馆经济商务处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世界各国贸易和投资指南 ——欧共体分册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贸政策和发展司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欧洲司 编

中国驻欧共体国家使馆经济商务处

JN-27/11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9 号

责任编辑：卢小生

世界各国贸易和投资指南
——欧共体分册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贸政策和发展司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欧洲司 编

中国驻欧共体国家使馆经济商务处

出版：经济 管 理 出 版 社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外文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6.125 印张 150 千字

1995 年 3 月 第 1 版 199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1000 册

ISBN 7-80118-039-9/F·40

定价：9.00 元

進一步實施市場多元
化，促進對外經貿事業
更大發展。

題贈《世界各國貿易
和投資指南》

李嵐清

一九九三年十月

世界各国贸易和投资指南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吴 仪

副主编 郑斯林 谷永江 石广生 李国华
刘山在 刘向东 孙振宇

编 委 (排名不分先后)

胡兆庆 武聚仁 石畏三 沙 玮
陈之孝 王治权

编辑部主要成员

王子先 吕克俭 孙学民 霍晓虹
王 超 吴彤雕 张佩东 邓 立
赵永清

序 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吴 仪

《世界各国贸易和投资指南》丛书，经过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有关司和各驻外经济商务处（室）一年多的努力，即将陆续付梓，呈现在读者面前。在丛书问世之际，我怀着十分高兴的心情提笔作序，并希望丛书的出版将对国内各类外经贸企业进一步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开拓国际市场有所裨益。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经济贸易蓬勃发展，发生了深刻而巨大的变化，取得了前所未有的丰硕成果。其显著特点：一是领域逐步拓宽。过去，由于种种原因，对外经济贸易长期处在相当狭小的范围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们摆脱了“左”的思想的羁绊，冲破了各种“禁区”，在加强原有的对外贸易、技术引进、对外经济技术援助等项工作的同时，开拓了利用外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海外投资、技术出口、同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它国际经济组织的多边合作等新的领域，使对外经济贸易形成了商品、资金、技术、劳务等既紧密结合又相互促进的、全面发展的新格局。二是规模不断扩大。在改革开放总方针的指引下，对外经济贸易持续、快速发展。以对外贸易为例，实行改革开放以后的十五年时间，进出口总额由 1978 年的 206.4 亿美元扩大到 1993 年的 1957.2

亿美元，增长了 8.48 倍，我国的进出口总额也由 1978 年居世界第三十二位上升至现在的第十一位。再如利用外资，在 1979~1993 年的十五年间，我国利用外资协议金额累计达 3022.6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236.4 亿美元，发展之迅猛，令世人瞩目。三是市场日趋多元。按照党中央制定的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方针，我国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世界上 2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合作关系，对外经贸市场多元化格局已初步形成。四是地位日益上升。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是我国广泛利用国外资源、资金、技术、市场的主要途径。对外经济贸易作为桥梁和纽带，在加速实现我国经济与国际经济互联互通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作用显得越来越突出。1993 年，进出口总额约占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的 37%；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13%。由此不难看出对外经济贸易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战略作用。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随着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有了突破性进展，这是十五年来对外经贸领域里最有意义的变化，也是促进对外经贸迅速发展的根本动力。

当然，毋庸讳言，目前我国的对外经贸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与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还不相适应。当前，从国内外形势看，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正面临着不可多得的机遇。我们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抓住机遇，珍惜机遇，用好机遇，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扩大出口创汇和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埋头苦干，开拓进取，推动对外经贸各项业务再上新台阶，为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新贡献。为此，我们要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最近几年，虽然我们在实施对外经贸市场多元化战略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市场布局畸轻畸重的局面还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观。因此，广泛了解国际市场、全面开拓国际市场，是我们面临的一个现实而又紧迫的任务。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有关司和驻外经商机构根据这一需要，编写了《世界各国贸易和投资指南》丛书。丛书全面介绍了各国的经济文化情况、贸易政策、投资政策、投资环境、主要贸易机构和有关法规，所用资料均是最新的，因此，具有较高的准确度和可信度。我衷心希望，丛书能对各类外经贸企业拓展业务发挥有益的指导作用。

199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欧洲共同体.....	(1)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的产生及其扩大.....	(1)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的超国家机构.....	(2)
第三节 欧洲共同体一体化内容	(10)
第四节 欧洲共同体内部统一大市场的建设	(20)
第五节 欧洲共同体与中国的经贸关系	(23)
第二章 英国	(32)
第一节 概况	(32)
第二节 经济贸易概况	(35)
第三节 经济贸易法律、法规	(45)
第四节 与经济贸易相关的其它情况	(57)
第五节 中英经贸关系	(63)
附录 中国驻英国商务机构	(71)
第三章 爱尔兰	(83)
第一节 概况	(83)
第二节 经济情况	(83)
第三节 对外贸易	(85)
第四节 外资政策	(87)
第五节 中爱经贸关系	(88)
第六节 与经济贸易的相关情况	(89)
第四章 荷兰	(94)
第一节 概况	(94)

第二节	荷兰经贸发展和经贸政策法规	(95)
第三节	设立企业程序	(100)
附件一:	在荷兰建立公司所需要的信息	(104)
附件二:	银行公司信誉证明	(106)
第四节	中荷经贸关系	(106)
附录一	当地主要工商企业和银行名录	(108)
附录二	中国在荷兰企业名录	(110)
第五章	西班牙	(115)
第一节	概况	(115)
第二节	经济情况	(117)
第三节	对外贸易政策	(119)
第四节	投资政策	(129)
第六章	葡萄牙	(134)
第一节	概况	(134)
第二节	投资条件和政策	(134)
第三节	在葡建立公司的主要形式	(138)
第四节	雇佣和工作规定	(140)
第五节	税收制度	(142)
第七章	希腊	(146)
第一节	概况	(146)
第二节	经济贸易情况	(148)
第三节	在希腊开办贸易机构的程序 及中国在希机构介绍	(150)
第四节	希腊部分经济贸易法规	(153)
第八章	意大利	(159)
第一节	概况	(159)
第二节	风俗习惯	(161)
第三节	经济情况	(166)

第四节 意大利政府援助性贷款与赠款..... (167)

第五节 中意经贸关系..... (170)

第六节 如何在意大利建立合资或外资企业..... (172)

第七节 出访意大利须知..... (177)

第一章 欧洲共同体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的产生及其扩大

1967年7月1日，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主要机构实现了合并，统称为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IES, EC）。

早在1958年1月1日罗马条约生效时，包括三个共同体的欧洲共同体事实上已经产生了，如果追溯到1952年由法国、原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6国建立的欧洲煤钢共同体，实际上是欧洲共同体的初期形态。因为煤钢共同体是欧洲共同体的一个具体组成部分，煤钢共同体的活动虽然仅限于煤钢领域，但它的指导思想却是要建立一个超国家的控制管理机制，统一各国的步调。这也正是欧洲共同体的指导思想，只不过欧洲共同体的活动范围更加广泛，并不仅仅着眼于某一产业部门的生产 and 流通，而是在经济、社会乃至政治领域进行合作。

欧洲共同体既不同于一般的国际组织，也有别于政治学中通常讲的邦联或联邦体制，共同体所创造的新颖独特的组织体制，是成员国统治阶级的各种各样欧洲联合思想和模式的混杂妥协的产物。

欧洲共同体创立40年来已经实现了三次扩大，成员国由原来的6国增加到现在的12国。1973年1月1日，欧洲共同体实现了它的第一次扩大，接纳英国、丹麦、爱尔兰3国为成员国，3国特别是英国的加入提高了共同体在世界上的地位。1981年1月1

日，希腊成为欧洲共同体的第十个成员国，这是欧洲共同体的第二次扩大。1986年1月1日，西班牙、葡萄牙正式成为欧洲共同体的新成员。至此，欧洲共同体完成了其第三次扩大。

40年来，欧洲共同体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1989年欧洲共同体拥有人口3.26亿，占世界总人口的6.27%。1987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43101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3323美元；1989年的进口贸易额为11587亿美元，占当年世界进口贸易额的36.99%，为第一位；1989年的出口贸易额为11259亿美元，占当年世界出口贸易额的37.29%，也是第一位。这表明欧洲共同体无论是人口、还是经济实力，不仅在西欧占绝对重要位置，就是在世界上也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已同美国、日本形成三足鼎立之势。

40年来，欧洲共同体在经济、社会领域里的活动取得了很大成绩。它成功地建立了关税同盟；实施了共同农业政策和共同贸易政策；创建了共同财政；建立了管理竞争的制度；在运输、渔业、能源、地区发展、财政税收、货币金融、科研、工业结构等方面实行了不同程度的协调；对各项社会政策也进行了协调。这种超国家经济协调的实现正是欧洲共同体的成功之处。

1987年欧洲共同体正式生效的“欧洲单一文件”，提出了要建立“欧洲联盟”的目标。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1992年底欧洲内部统一大市场正式运行。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的超国家机构

欧洲共同体在机构的组成和权力的分配上，强调每个成员国都有份。欧洲共同体的组织体制以“共享”、“法治”、“分权和制衡”为原则。

一、欧洲共同体的决策和执行机构

1. 部长理事会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部长理事会既是共同体的决策和立法机构，又是成员国政府间机构。作为共同体的决策和立法机构，它必须履行欧洲共同体有关条约赋予的职责，负责协调成员国各个领域的政策活动，制订共同体的政策和法规；作为成员国政府间机构，其成员又分别代表本国政府而为维护和争取本国利益进行活动。这种两重性使部长理事会在就某项问题进行决议时，往往难以分清他们究竟是代表共同体在进行工作，还是代表本国政府在工作。部长理事会的这种两重性使其决策过程往往成为各国代表讨价还价、艰苦协商的“马拉松”，使其处理事务的效率不能不受到极大的影响。

(1) 部长理事会的构成。部长理事会由成员国各委派 1 名代表组成，一般是各国的外交部长，共 12 名成员。理事会的主席由各成员国按国名第一个字母顺序轮流担任，每届任期半年。理事会主席在对外关系上可以代表共同体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一起开展活动。

(2) 部长理事会会议。理事会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的召开一般须主席或一个成员国或共同体委员会提议，由主席国负责召集。根据会议议题的性质，由成员国的有关部长出席，一般性议题通常由外交部长出席会议。理事会举行会议时，必须邀请共同体委员会派代表列席，否则会议不能举行，但委员会的代表没有表决权。

(3) 议事规则。部长理事会所讨论的问题是共同体委员会以提案的方式向理事会提出的。理事会对共同体委员会的提案，除非取得一致协议，否则无权进行修改，但可以提出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共同体委员会往往根据理事会的意见作出修改，然后重新提交理事会审议。一般来说，理事会对所审议的问题，根据问

题的性质和重要程度，有三种表决方式可供选择，即：简单多数、有资格多数和一致通过。简单多数表决制的票数是按一国一票分配的，超过半数即可通过。有资格多数表决制的票数分配按照各成员国人口的数量进行分配，截至 1991 年底的票数分配是：德国、法国、意大利和英国各有 10 票，西班牙 8 票，比利时、希腊、荷兰、葡萄牙各有 5 票，丹麦和爱尔兰各 3 票，卢森堡 2 票，总计 76 票。有资格多数表决方式意味着必须有 54 票赞成才能对问题作出决定。一致通过方式意味着每一个成员国均拥有否决权，但弃权不影响其它成员国决定某项问题。从 1966 年起，根据共同体通过的一项协议规定，只要一个成员国认为所讨论的事项对本国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理事会就应采用一致通过的方式作出决定。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80 年代中期。

(4) 决议的约束力。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提案经部长理事会进行审议并产生决议后就成为正式的法规。但是这些决议对成员国政府和私人企业有不同的约束力。根据需要，理事会的决议一般采用如下方式发布：一是规则，它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政府和共同体内的私人企业，必须得到遵守；二是指令，它对所涉及的目标具有约束力，但允许各成员国按各自的方式来实现这个目标，三是决定，它只对决定所涉及的对象有约束力；四是建议和意见，只具有指导性意义而没有任何约束力。

(5) 常设代表委员会。常设代表的任务是为部长理事会会议进行准备工作，并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处理事务。常设代表委员会还是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同各成员国政府之间的重要的联系桥梁。它的重要性还体现在它自始至终参与了理事会的决策过程。

2. 委员会 (The Commission)

委员会即通常所说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它是一个超国家机构。负责共同体的实际事务。委员会的成员由各国提名并经成员国协商同意后任命。委员会成员一经任命，就只对共同体负责，不

允许接受本国政府的指示，也不能同时担任本国的公职，而成为共同体的专职官员。现在委员会由 17 名委员组成，其中，法国、意大利、英国、原联邦德国和西班牙各派出 2 名，其余 7 国各派出 1 名。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5 名。主席和副主席由各成员国从委员中选出。委员会下设 20 个总司，分管各个领域的共同体事务。另设秘书处、出版局、统计局等 10 个专门机构处理有关日常事务。按照罗马条约的规定，委员会向欧洲议会负责，如果议会通过了不信任投票，委员会应全体辞职。

(1) 委员会的职能。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职能大体分为以下几个：

①充当条约和规则的监护者，即确保成员国政府和法人遵守条约与规则所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对于所发现的违背条约与规则的事件，不论什么原因，都有权进行调查，并向有关国家和法人发出劝告和意见，要求限期改正。如果成员国仍拒不履行义务，委员会可以将此事提交欧洲法院审理。对于违反规则的成员国公司和个人，委员会有权对这些公司和个人直接处以罚款，或者提交欧洲法院进行审理。

②立法倡议。委员会工作总的指导方针。委员会据此可以提出各种它认为为发展经济一体化所必需的政策、措施，并向部长理事会提交要求审议。为了使所提交的建议和草案最终得到通过，委员会在拟订出一项政策措施建议时，一般要通知欧洲议会和经济与社会委员会，征询它们的意见（对它们的意见，委员会可以接受，也可拒绝），并同部长理事会下设的常设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以尽可能使提案为各国所能接受，在部长理事会的授权下，委员会有权就共同体的规则颁布具体实施方案，这在目前，主要涉及共同农业政策、关税同盟和管理竞争等范围。

委员会成员在理事会审议提案时，可以作出解释但没有表决权。

③管理职能。委员会是共同体唯一的执行机构，它负责管理共同体的日常事务。委员会管理的第一领域是农产品共同市场，第二个领域是竞争管理，第三个领域是共同体预算。

④维护共同体集体利益。委员会作为共同体条约的监护者，有维护共同体集体利益的职责。当成员国之间出现利益冲突而影响共同体集体利益时，委员会可以发挥调解作用。在对外关系上，委员会代表共同体进行活动。根据部长理事会的授权和指令，代表共同体同非共同体国家和集团以及国际组织建立联系和缔结协定。

(2)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是集体负责分工管理。各个委员通过下属的 20 个总司分别负责某个领域的工作。在对某个问题作出决定时，采用多数表决制。但表决通过往往是形式上的。因为实际上某个领域的工作是由某个委员负责的，对日常问题有决定权。委员会对一些简单问题采用“书面程序”进行处理，即由负责的委员草拟出决定，提交其他委员传阅，如果在一周内其他委员没有提出异议和保留，决定就被认为通过了。

二、欧洲共同体的监督咨询机构

1. 欧洲议会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罗马条约规定，欧洲议会是共同体成员国人民代表组成的监督咨询机构。1962 年正式定名为“欧洲议会”，在此之前称为“欧洲大会”。

(1) 欧洲议会的结构。欧洲议会目前由 518 个议席组成。议席的分配是按各成员国人口数进行的。英国、法国、德国（不包括原民德部分）、意大利各 81 席，西班牙 60 席，荷兰 25 席，比利时、希腊、葡萄牙各 24 席，丹麦 16 席，爱尔兰 15 席，卢森堡 6 席。德国东部地区有 18 名观察员参加议会会议。按罗马条约的规定，议员应通过普选直接产生，但欧洲议会设立时，议员是由